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江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魏江湖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魏江湖（下稱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11時許，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近之統一超商彰醫門市，寄送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給自稱「陳子軒」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前述提款卡密碼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陳子軒」。而該「陳子軒」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於113年11月13日晚間7時46分許前某時，以訊息向告訴人宋婕瑜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向她購物，但因下單後訂單遭凍結，需由她至ATM操作機臺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宋婕瑜陷於錯誤，乃分別於113年11月13日晚間7時46分許、7時48分許，先後依指示操作ATM，而將新臺幣（下同）2萬9985

元、1萬9985元轉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於113年11月12日某時許，以訊息向告訴人朱彥瑕佯稱欲透過好賣家平台向她購物，但因無安全協議致無法完成交易，需由她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朱彥瑕陷於錯誤，乃於113年11月13日晚間7時38分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9萬9986元轉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而前開轉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是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於警詢之指訴、被告提出之與「陳子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宋婕瑜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轉出款項交易紀錄及報案紀錄、告訴人朱彥瑕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轉出款項交易紀錄截圖及報案紀錄、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等為證。而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並辯稱：當時我需要用錢，「陳子軒」說可以幫我辦理貸款，但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要給他，他要幫我把錢匯入我的帳戶再轉出，幫我製造金流增加信用，銀行才會同意貸款，對方還有提供一份契約給我簽，所以我單純相信「陳子軒」，依照他的指示去做，我不知道「陳子軒」是想要騙我提款卡去做詐騙，我否認犯罪，我是被騙後來也有去報警等語。

參、本院的判斷：

一、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甚明。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至「陳子軒」指定之超商門市，並告以提款卡密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即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5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3至57、83至85頁），且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見偵卷第33至35頁）、被告與「陳子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9至43頁）、被告與潮霖資產有限公司（下稱潮霖公司）之契約書（見偵卷第47頁）、告訴人宋婕瑜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3至67頁）、告訴人宋婕瑜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9頁）、告訴人朱彥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89至91頁）、告訴人朱彥瑕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2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9頁）、被告至超商寄件之單據（見偵卷第121頁）、被告與「陳子軒」、「潮霖資產陳柏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71至167頁）等在卷可證，可以認定「陳子軒」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確有使用被告所申辦的本案郵局帳戶向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詐欺取財得逞。

三、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陳子軒」時，他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究明如下：

㈠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而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或洗錢的犯意，也不是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

罪，或有藉由該帳戶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之行為而仍為交付，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罪。而於判斷帳戶交付者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或洗錢犯意，得斟酌帳戶資料交付前之對話、磋商、查證過程、事後之行為反應，並綜合帳戶交付人之理解判斷能力、教育智識程度、生活工作經歷及其他各項情事，予以研判，尚不能僅因交付帳戶之人有提供帳戶之客觀行為，遽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犯意。

㈡被告上開辯詞，已經提出他與「陳子軒」對話紀錄為證。依照被告與「陳子軒」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曾詢問「陳子軒」：「陳子軒先生你好：我很想全力配合、我需要資金、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案、因為提款卡寄給你們包裝、成人頭帳戶、我對你們公司完全不了解、到時我要找誰、是否可以明確告知」、「我有問之前幫我辦的公司、都說只要寄提款卡帳戶給你們、不但貸款不成反成人頭帳戶是不是真的」等語，經「陳子軒」一再遊說後，並傳送合約書，被告始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對「陳子軒」聲稱「陳先生你好：本次貸款我已提供郵局帳號密碼給你、如有任何不法行為、例如人頭帳戶、洗錢、詐騙等…全部由潮霖資產公司和你本人陳子軒先生負責，在此聲明」（見偵卷第40至43頁），可知被告雖對「陳子軒」有所質疑，惟雙方對話、磋商後，「陳子軒」傳送合約書取信被告，被告始信以為真，顯然該詐欺團成員事後利用上開帳戶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有違被告的本意；參以被告所有郵局帳戶為其個人薪資及日常收款往來帳戶，日常交易往來次數頻繁，顯非怠滯或帳內無資金之無用帳戶，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至35頁），自難遽認被告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的行為，有容任「陳子軒」將本案郵局帳戶供他人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用，而具有縱有人因此受騙匯款，也不以為意的主觀想法。

㈢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提供契約權益聲明書向警方報案，有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該契約權益聲明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7、67、69頁）；經檢警偵辦結果，LINE暱稱「陳子軒」之王思鎔於上開時間如何向被告佯稱提供金融帳戶，保證可以貸款等語，向被告詐得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交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向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詐欺取財得逞等情，已經證人王思鎔於另案警詢、偵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54號審理時證述明確，並經該院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有該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5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55至66頁）。則本案被告所處之地位，與告訴人宋婕瑜、朱彥瑕相同，均屬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之被害人，被告所辯他因受騙而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尚非虛言，自無從僅以公訴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定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將被用於「詐欺取財」確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